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施行职业标准制度的认识与思考^{*}

张晓琳

(天津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天津 300074)

摘要: 主要采用文献综述方法, 结合政府有关文件法规, 对我国现今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体系、人员界定、职能范畴、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 认为指导员素质、数量以及指导率、教学质量等还需进一步提高, 同时还提出一些发展建议。

关键词: 社会体育指导员; 职业; 标准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47 (2004)05-0033-03

Awareness and Reflection of Practicing New System and Standard in Profession of Social PE Instructor in China

ZHANG Xiao-li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cienc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4, China)

Abstract: By the documentary summary and combining with the official relevant documents, law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ituation on all - the - people sports in the big and middle - sized cities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system, choice of personnel, occupational category, and management. The article thought that there will be improved in the amount and quality of instructor, rates of instruction and teaching quality.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some active and instructive ideas.

Key words: social PE instructor; system of occupational standard; practicing countermeasure

1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出台的背景与理论基础

体育产业化战略确立以后,我国体育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日益高涨,体育市场迅速崛起,体育健身行业已成为新世纪我国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开发战略的重点。它的兴起不仅使体育健身市场的需求急剧增加,更使得我国体育健身社会指导人员队伍明显扩大,要求越来越高。当前,我国行政改革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要使公共管理部门找到从传统的政府管理部门转化为现代劳务管理部门的道路,并建立一个与其配套的社会公共机制。早在 2001 - 08 - 07 国家和社会体育部颁布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使全民健身指导活动逐渐向职业化、制度化、行业化管理靠拢。《标准》的颁布施行,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配置体育劳动资源,而迈出的新的步伐,是加强和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是当今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能转型的需要。

职业资格与标准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一种特殊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新华社 2001 年公布消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将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十五期间,重点抓好劳动市场中覆盖 70% 以上从业人员的 300 个职业工作的技能鉴定工作”。根据我国相继颁发的《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要建立各类职业的资格证书制度,1998 年在我国正式颁布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一书中,已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定为一项职业,1999 年全国群体工作会议出台了在我国关于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文件草案。2001 - 08,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完成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的研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然而,我国在实施推广此项工作方面起步却较晚,近年来,虽然国家及地方政府文件法规中,多次提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职业培训鉴定工作,要求健身指导人员持证上岗,建立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但各地政府在工作中由于各种因素,普遍存在思想

* 收稿日期:2004-01-12;修回日期:2004-04-15
作者简介:张晓琳(1965-),女,天津人,讲师。

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体制不顺,特别是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中的职责、性质、定位认识不清,影响了全民健身指导工作的推进与实施。

当今国外许多发达国家十分重视群众性健身活动的开展和专业健身指导人员的普及发展工作。如始建于 1982 年美国健身协会,现是世界最大的健身服务机构之一。不仅本国群众健身活动高涨,而且指导人员培训制度规范,其业务遍及全世界。而我国全民健身活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普及发展工作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落后许多,并且有着自己国情特点,急需加速健康发展。可见,面对我国体育健身行业特别是为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全民健身指导工作体系和面向大众的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已进入一个关键时期。加速完善、规范、普及我国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使之尽快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工作不仅迫在眉睫而且意义重大。

2 新时期如何认识《职业标准》与《等级制度》的性质和关系

在我国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和体育产业的日益推进中,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方式和指导人员的构成也随之有了新的变化。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着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的迅速发展,经营性的体育健身场所越来越多,一支以社会体育指导工作为职业的劳动者队伍正式形成。也正是为适应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工作和进行相应职业能力培训与鉴定的需要,《职业标准》便应运而生。《标准》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体育指导的主要社会职责和工作性质正由志愿者和公差型向职业化和服务行业靠拢。过去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职责是以《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为依据,以下简称《制度》。主要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活动,其职能是义务服务型而非职业型。加之,当时的体育健身经营场所及专门指导人员较为有限,因此《制度》的内容安排和实施操作,仍是根据当时情况以志愿者和公差型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要对象。新时期随着我国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特别是健身经营市场的开发和《标准》制度的出台,我们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分为采用不同工作形式的两类群体,一类是经营性场所中工作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另一类是志愿者式的公差型社会体育指导员。虽然从总体上看,我国体育健身指导工作逐渐向行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逐步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但从社会发展的实践和相关的国际经验无不表明,从事经营性服务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式的公益型社会体育指导员,仍是并行不悖的两支队伍,后者不但占有较大比重而且仍会长期的存在。据华中师大刁在箴教授等在 2002 年对我国 22 个省市 528 家健身俱乐部调查结果,我国以健身经营俱乐部为主的第一类市场,其从业指导人员主要来源以下四个方面:(1)体育学院毕业或在读学生;(2)各专业教师或演员、退役运动员;(3)社会体育指导员;(4)业余爱好者。而以社区、城乡群众健身为主的第二类市场,其从业人员主要来源:(1)自愿业余爱好者;(2)离退休积极分子;(3)社会体育指

导员;在我国健身指导队伍中从事直接指导活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比例只占健身指导总人数的约 35%。大多数指导人员从未经过专门机构组织的任何培训和认证。可见,就我国目前全民健身活动现状及指导人员整体而言,《标准》认证的职业对象似乎又存在很大的局限性。由于它所面对的仅是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很大程度上又限制了健身活动指导中现存的大批业余和兼职指导者。在国家大力提倡遵守职业指导及持证上岗制度下,体现了此项工作的严肃性。相反这些人由于没有获取职业考核认证的资格和相关培训条件,严格讲得不到规范的管理约束和上岗保证。这种现状与迅速发展的职业持证上岗规范管理制度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将来势必容易造成这些人员在使用和行业管理上的混乱。可见,在实施推广《标准》制度中,如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有计划、有目的的先期培养,如何对现有大批非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的健身指导者进行资格培训和上岗管理。如何支持和规范非职业志愿者式公益型指导人员队伍的建设等工作仍是今后急待解决和探讨的问题。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是当时体育改革的产物,是顺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而《职业标准》是对《等级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他们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而又有所区别。在今后一个时期不可能将《制度》完全过渡为《标准》,而《标准》的实施也不可能完全取代《制度》。《制度》和《标准》是不同侧重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制。加之《制度》的实行已经列入《体育法》的规定,成为国家的体育工作职责。根据《劳动法》制定的《制度》,是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对《制度》和《标准》的实施都体现了国家的意志,是国家不同行政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要共同完成的工作任务。只能说《标准》的实施将是今后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3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现行管理体制所暴露的问题

3.1 缺乏规范化管理机制和鉴定机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群众体育正加速从福利型向消费型转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迅速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成为人数众多,服务面广,有专业技能要求的新兴社会职业已初露端倪。虽然《标准》已出台,国家政府机构要求各地积极响应实行,但现行体制还没有适应社会这一变化,还没有将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鉴定工作纳入国家经营管理渠道。各地政府缺乏规范化管理机制和鉴定机构的设立。

3.2 有待加强社会力量的支持

现阶段我国政府对经营型、公益型体育健身市场的投资数额不可能很大,对职业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人事关系、工资、津贴还没有做出统筹安排的规定。如果过分依赖政府财政,往往会限制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依靠社会各方力量办体育,进行有偿服务,按需分配取酬是解决政府资金投入少与人民群众对体育事业快速发展要求矛盾的有效方法。

3.3 健身组织有效调控不利

过去开展体育活动所依赖的组织(如工矿、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功能随着市场经济和健身职业化发展会不断减弱,越来越多的健身者和指导者急于到社会上寻求科学健身的方法,而现行的体制还没有为这些人找到一个比较好的社会组织形式。大多经营型和公益型体育健身市场的行为管理还不适应职业化要求。

3.4 指导员整体素质、数量有待于提高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闲暇时间的增多,人们对科学体育健身需求不断增加。但有关调查表明,目前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年龄结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指导能力一般。无论是经营型还是公益型社会指导人员现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的人数只占总健身指导者的 40%左右。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的发展还远不能适应群众健身的需要。大批一线未经认证的健身指导者的从业上岗资格有待规范解决。

3.5 指导率不高

目前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只有 60%左右,远远低于日本的 98%以上,造成效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队伍中体育部门、机关、街道干部人数比例偏大。这些人多数没有精力和时间进行基层指导工作,有的只参与管理服务。而这一队伍结构问题的产生与现行体制缺少吸引力和对考核人员标准,要求不统一有关。

3.6 教学质量难以满足高水平要求

过去我国大多数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属于无偿支援服务的范畴,为了能够谋求他们所在组织的发展和稳定,为群众创造更为理想的体育锻炼环境和锻炼效果,有偿服务和指导人员职业化势在必行。有偿服务带来群众体育健身成本的增加,必须在体育服务质量切实提高的前提下,才可能取得群众的理解,现行体制下,由于管理体制和培训不力,致使指导队伍发展速度与质量的矛盾始终处于突出的地位。

3.7 培训指导文件已不适应发展需求

现行体制在培训内容的制定中采用的是知识分析法,它的特点是全面深入,占用课时多,但针对性不强,专业技能水平较低。由此获得的知识技能在实际中可直接使用率低。特别是不能适应职业健身高水平的需求。现有社体《制度》的培训计划、大纲、教材、考核等文件已不适应当前全民健身形势发展的需要,应与《职业标准》要求即区别又统一。

4 加速完善《制度》《标准》工作实施推广的对策与建议

4.1 2004 年将是我国《标准》制度全面推广实施的成熟期和关键期

2003-12-10 全国群众工作会议开幕,会议提出了围绕建设小康体育,构建面向群众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工作思路。会议提出六大举措之一:“是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方面要加大力度,修订《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推出社会体育指导员新教材、证书和标志符,积极申报成立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近年来,我国大部分省市体育部门积极贯彻国家全民健身指导方针。根据本

地区情况,先后出台并举办了体育健身活动多项管理办法文件和各种健身活动项目的指导人员培训班。为落实施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度,天津市在 2003-12 举办了我国第一个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学习班,上海市积极拓展新思路,通过在下岗人员中选拔培训为社区健身专职管理员,并尝试将社体指导员纳入服务管理行业。逐步实行由体育局和社会体育组织的派遣制和岗位津贴制。陕西省为了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在着重培养来自最基层的群众体育“热心人”的同时,针对目前中专毕业生就业无出路的困难,也正在尝试利用体彩公益金,将体育类中专生培养成专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路子。以上事例足以说明,我国各地落实推广《标准》制度工作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这首先离不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体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加上北京申办奥运和全民健身运动的日益深入,社会气氛日趋浓厚,人民物质生活条件快速提高,拉动了大众消费。特别是国家政策的保障等因素,保证《标准》得以实行。实践已经证明,全面实施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度,时机已日趋成熟,并且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已为其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和良好的社会环境。我们应充分利用这一时机,抓住机遇,把实施工作推向新水平。

4.2 将《制度》和《标准》确定统一于一个法定制度框架的设计思路

从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法规制度的发展来看,尽管《制度》和《标准》的管理对象和职能有所不同,但从大的方面讲,二者针对的是在社会体育这一相同领域从事技能传授、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同类主体。应将《制度》和《标准》统一于“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这样一个法定制度框架之内,来面对两类不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体。各级政府及体育部门应转变观念,特别是提高《标准》实施推广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思想认识,用全新的眼光看待全民健身及社会体育指导员职能的联系和转型。

4.3 进一步建立队伍发展和制度实施的社会化体制与机制

一是各运动项目协会要更多的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评定和管理工作。随着全民健身活动职业化开展,技能指导经营型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逐步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主体。无论是职业标准的鉴定,还是技术等级的确定,都应有相应运动项目协会的参与。二是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自治管理,逐步实现相关事物的自我管理 and 行业自律。积极发展建立各地区社体指导中心、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社指人员职业鉴定机构,培养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三是要推进《制度》在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中的广泛实施。要积极鼓励和吸收活跃在广大群众健身活动中的基层工作骨干评定技术等级称号。国家公务员不直接进行指导服务的,不宜评定技术等级称号。并对现有大批非社体资格健身指导员的上岗资格认证的培训管理工作给予重视和规范。大力发展提高指导员的人数、整体素质和指导率。

(下转第 39 页)

发。西北地区竞技体育在布局、选材、训练、竞赛各环节应抓住重点, 追求高质量、高效益, 要充分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 优化资源配置, 充分发挥好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以利于实现最高层次的目标。

(3) 竞技体育具有多元性功能, 竞技体育多元功能的龙头是为国争光, 实现为国争光的任务才能使竞技体育更具吸引力, 更具活力, 才能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竞技体育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爱国强国的精神需求。西北地区竞技体育发展, 不可忽视精神转化为物质, 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的作用。

(4) 体育发展战略的支柱之一就是“科教兴体”。现代竞技体育的发展需要有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研究的方法, 要建立起科学研究与训练实践的结合。西北地区要进行协作, 加强纵向与横向的联合, 要学习先进省区的经验。充分利用西北地区现有的体育科技人才, 借助国家和东部省市的科技力量, 为实现西北地区竞技体育发展战略而共同努力。

(5) 西北地区竞技体育项目布局, 要发挥西北地区地域特点, 民族传统优势和人类学条件。西北五省区竞技体育的发展历史和经历多年项目结构调整之后, 西北五省区主要以技能类格斗对抗性项目、体能类耐力性项目、技能类准确性项目为主, 这些项群是西北地区竞技体育发展的可行因素。青海、甘肃、新疆有着耐力性项目发展的自然条件。西北地区是少数民族聚集地区, 摔跤、柔道等格斗性运动项目既有

传统又有基础, 新疆还应发挥地缘优势, 发展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周边国家竞技体育的交往, 不断提高自己的竞技体育水平。

参考文献:

- [1] 袁伟民. 2001 年全国体育发展战略研讨会上的讲话. 战略抉择[C]. 北京: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0.
- [2] 卢元镇. 从体育的“协调发展战略”到“可持续发展战略”. 战略抉择[C]. 北京: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1.
- [3] 王君侠. 我国奥运战略与西北竞技体育开拓性发展[A]. 奥林匹克运动与中国体育研讨会集[C]. 北京: 奥林匹克出版社, 1993. 5.
- [4] 徐本力. 21 世纪中国竞技体育[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1.
- [5] 韩左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地区间体育不平衡成因剖析[J].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 1999, 17(4): 11-13.
- [6] 俞 志. 现代体育与可持续发展[J]. 四川体育科学, 1998, 4(3): 24-27.
- [7] 吴寿章. 中国 2010 年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J]. 体育文史, 1999(4): 2-5.
- [8] 王君侠. 西北地区奥运战略思考[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0(1): 1-3.

(上接第 35 页)

4.4 重新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施行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

《制度》颁布实施以来,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特别是又出台了《标准》, 使现有法规已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建议对现有《制度》进行修改, 重新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施行办法》, 对实施等级制度和职业标准的管理权限、方法、程序等进行统一的规定。统一完善教育培训计划, 统一制定《制度》和《标准》的教材及考核标准等基本文件, 将培训目标与社会需求和未来发展变化状况密切结合。

4.5 规范成立鉴定执法机构

建立健全各地制度评定和职业鉴定和执法监督机构, 由地区体育局和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聘用考核鉴定的专家队伍, 执行单位和质量监控督导系统, 证书核发系统。保证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和标准在行业中实施操作的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 刁在箴, 马更娣, 张 莹, 等. 中国体育健身俱乐部发展概况之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2, 25(6): 744-746.
- [2] 倪同云, 林显鹏, 陈 琳等. 中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制比较研究[J]. 体育科学, 1999, 19(2): 1-3.
- [3] 李 坚, 柳 川.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基本框架的思考[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2, 15(4): 71-72.
- [4] 于善旭.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1999, 9(1): 10-12.
- [5] 于善旭. 完善与发展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的思考[N]. 中国体育报, 2003-12-15(3).
- [6] 李树怡, 朱越彤, 曹 玲.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现状调查[J]. 体育科学, 1999, 19(4): 9-11.
- [7] 晓 禾. 首批社体指导员领取“上岗证”[N]. 天津今晚报, 2003-12-27(4).